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5,7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923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68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7%。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2,06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944%。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29,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2%。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65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3,65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95%。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5,71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68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弃权 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罗其通、侯卓明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连越"）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其通律师、侯卓明律师（以下简称"连越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连越及连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连越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统称"会议通知"）；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4.《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7.《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连越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披露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议案内容以及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艺先生担任主持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连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

连越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06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9944%。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65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929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14,68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2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2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296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658,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9295%。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连越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出现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连越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形成书面会议记录。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股份数 145,71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6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0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5%；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22%。

经连越律师核查，审议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比例通过。

连越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连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罗其通
侯卓明
2023 年 1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2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收到股东许琳、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利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40%；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5,5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48%，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276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94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许琳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99,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平潭利恒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许琳 | 5%以下股东 | 831,276 | 0.5940% | IPO 前取得：831,276 股 |
| 平潭利恒 | 5%以下股东 | 3,085,573 | 2.2048% | IPO 前取得：3,085,573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特定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许琳 | 235,348 | 0.1682% | 2022/10/19 ~ 2022/11/21 | 49.56-59.28 | 2022/6/8 |
| 平潭利恒 | 2,100,603 | 1.5010% | 2022/6/29 ~ 2022/12/26 | 38.66-60.63 | 2022/6/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许琳 | 不超过：831,276 股 | 不超过：0.594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1,276 股 | 2023/2/2 ~ 2023/7/3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 平潭利恒 | 不超过：2,799,000 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99,000 股 | 2023/2/2 ~ 2023/7/31 | 按市场价格 |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 自身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许琳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许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平潭利恒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平潭利恒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琳、平潭利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许琳、平潭利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 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8,066,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598%。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1,036,6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23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3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1%。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30,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梓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64,62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27,9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51%。

表决结果：通过。

1.02 选举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875,6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838,9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92%。

表决结果：通过。

1.03 选举许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1.04 选举马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1.05 选举范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4,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8,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43%。

表决结果：通过。

1.06 选举李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2.02 选举赵亦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4,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8,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43%。

表决结果：通过。

2.03 选举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0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01%。

表决结果：通过。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宏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3,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887%。

表决结果：通过。

3.02 选举冯梦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954,6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917,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29%。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刘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榕光"）推荐和决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富源"或"富源金来"）拥有公司的控制权。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梓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及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梓豪。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一）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基本情况

1、时代榕光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南时代榕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 |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大道云海泽月小区 Gn-136 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35,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69034MA5TNF0K2L |
| 设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15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孝义富源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孝义市富源金来热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 | 山西省吕梁孝义市梧桐镇北姚村 |
| 法定代表人 | 兰锁田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1181330491930C |
| 设立日期 | 2015 年 2 月 16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期限 |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热力生产与供应，经销精煤、原煤、焦炭、铝矾土、生铁、铁矿粉、钢材、建材（油漆除外）、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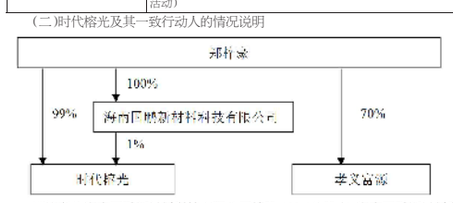


郑梓豪为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海南国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时代榕光 1%的出资份额，郑梓豪持有时代榕光 99%的出资份额，因此郑梓豪为时代榕光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持有孝义富源 70%股权，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综上，郑梓豪为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时代榕光和孝义富源为一致行动人。

（二）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梓豪，男，无曾用名，199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142301199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住址为山西省孝义市新义街道，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 T7 座 2106。曾任职于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时代榕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推荐函》，推荐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推选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 9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许明先生、马小龙先生、范卓女士、李海刚先生、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 9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玉敏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成员及提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提名股东 |
|---|---|---|
| 郑梓微 | 董事长 | 时代榕光 |
| 郑梓豪 | 董事 | 时代榕光 |
| 许明 | 董事 | 王雨霏 |
| 马小龙 | 董事 | 时代榕光 |
| 范卓 | 董事 | 汉桥机器厂 |
| 李海刚 | 董事 | 时代榕光 |
| 李玉敏 | 独立董事 | 王雨霏 |
| 赵亦希 | 独立董事 | 时代榕光 |
| 周亮亮 | 独立董事 | 时代榕光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 6 名董事（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为时代榕光提名，时代榕光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时代榕光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4,386,125 | 17.11% | 224,386,125 | 17.11% |
| 孝义富源 | 人民币普通股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529,934 | 3.47% | 45,529,934 | 3.47% |
| 合计 | - | - | 269,916,059 | 20.58% | 269,916,059 | 20.58% |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时代榕光取得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认定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梓豪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时代榕光向公司推荐了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梓微女士、郑梓豪先生、马小龙先生、李海刚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亦希女士、周亮亮先生；该等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9 名成员中的 6 名董事为时代榕光推荐，时代榕光推荐的董事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人数的半数。

截至本公告日，时代榕光持有公司股份 224,386,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持有公司股份 45,529,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9,916,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8%；虽然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合计持股比例未达到《公司法》或《收购管理办法》所述 30%或 50%的持股比例，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时代榕光推选的 6 名董事人选，故时代榕光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了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为赫美集团的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赫美集团持续信息披露文件，2023 年 1 月 4 日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述，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赫美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时代榕光及富源金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梓豪。

五、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时代榕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孝义富源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时代榕光及孝义富源的实际控制人郑梓豪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后，不会对公司生